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买方（盖章）：清华附中房山学校

卖方（盖章）：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合 同 书

买方 清华附中房山学校 的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所需货物经以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卖方 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 1 包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一般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包括教室课桌椅讲台桌、小学美术教室、小学音乐教室、初中地理教室、小学学科仪器、初中学科仪器等设备采购包括教室课桌椅讲台桌、小学美术教室、小学音乐教室、初中地理教室、小学学科仪器、初中学科仪器等设备采购	一批
	合计	一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大写）

¥ 2204868 元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后	50%	1102434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102434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清华附中房山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卖方（盖章）：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 G 座 9 楼

邮政编码：201199　电话：0215223189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帐号：0323230000000228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

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谈判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1262102000 32498-XM001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成交范围	包括教室课桌椅讲台桌、小学美术教室、小学音乐教室、初中地理教室、小学学科仪器、初中学科仪器等设备采购，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成交价	小写：2204868.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清华附中房山学校（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清华附中房山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6 日